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陸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

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

第二條 社會福利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福利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福利部置左列各署局司

一、人口署
二、公益署

指令

國民政府權令（七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〇次會議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部三十三年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一件）

三、振務局

四、社會傷殘保險局

五、總務司

六、勞動司

七、職業司

第五條 社會福利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併所屬各署局司及其他機關

社會福利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人口署公益署振務局及社會傷殘保險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鑄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局司事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工廠礦山之勞動衛生事項
- 三、關於勞動災害之防止及救濟事項
- 四、關於雇工女工保護事項
- 五、關於一般勞動福利事項
- 六、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勞資協調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勞動團體之組織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國際勞動事項
- 十、其他勞動行政事項

第十條

社會福利部所屬各機關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 第十三條 社會福利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四條 社會福利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社會福利部除各署局另有規定外設司長三人分掌各司事
-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社會福利部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八條 社會福利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擔任其餘科員專員擔任待遇視資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第十九條 社會福利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社會福利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並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為推進全國保甲協助各國民衆運動起見特設保甲

-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就主管事項對各省市保甲委員會及有關各級保甲機關有監督指導之權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六人由中央黨部組織部副部長內政部次長宣傳部次長社會福利部次長新聞處長及運動促進委員會及東亞聯盟中國總會理事長各一人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前條各該會主任司處長或負責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處及分組辦事
- 一、秘書室
- 二、第一處
- 三、第二處
-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典守印信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考勳職

- 員編製預算決算出納經費購置保管公物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第八條 第一處掌理清查戶口登記戶口機關組保甲之設計指導事項
- 第九條 第二處掌理訓練保甲人員及運用保甲之設計指導事項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內政部次長或民政司司長兼任之承委員處之命處理機要事項掌理秘書事務秘書二人此任承秘書之命撰擬及審核文稿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擔任承委員處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組長四人至六人擔任組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十人擔任其餘委任承委員處之命辦理各組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按月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見法別欄）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葉朝雲為全國總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派吳開漢趙潤璧彭良民一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五三零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三六會。討論軍事第二案：一、主席交談：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據中國青年館呈。為修繕館址，估需工程費八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已先招商承辦，請防務撥發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委員意見，戰時體制之下，此項工程，是否各個需要，擬請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並，建議此後若有類似情形，似應先除審查，再行動工，以昭慎重，陳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中國青年館修繕工程費照案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一節，專案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並錄在卷，除財政專門委員會建議一節，另案函請轉飭陳部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臨時支出概算書暨審查意見，並檢同原估價單，說明書等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府抄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及概算書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檢發原估價單及工程說

明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概算書暨審查意見各一件檢發原估價單及工種說明共六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財政部	部長	周佛西
主	審計部	部長	夏奇峯

此令。在行政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主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稱字第五三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七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等次會議通過實施部呈送修正度量衡法草案，呈請鑒核。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度量衡法一份呈達，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合仰該院轉飭該處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實業部原呈各一件，修正度量衡法條文案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四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令 奉北政務委員會

佳代遞一件：為本會議決將東北通行稅稅率增訂一倍，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檢同該項要領，請鑒核飭由外交部通知日本大使館轉告在華北日本國臣民一體遵照繳納，以維稅政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是字第五四一號及五四四號呈二件：為吳簡榮宗漢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王伯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作免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候前庭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達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君 毅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毅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四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立三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五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立三字第六十三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編修莫廷奎呈請辭職，擬請照准，並擬請周仲敏為編修，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莫廷奎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周仲敏一員，擬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五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會軍七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本會增設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制訂該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陸字第一七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啓用品質新官章，拓具章模，附繳繳角舊官章，

轉呈鑒核備案註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鄧官章已交印鑄局註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七五九號呈一件：為鑄湖北省政府呈報於本年二月一日啓用保安司令新鑄防官章，拓具印章模，附繳裁角舊防官章，呈請鑒核備查鈐銷。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防官章已交印鑄局鈐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立法編訓令 立三字第四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本院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稅字第五〇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華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三次及第一九五次會議先後通過重慶部職掌機構調整要，修正重慶部及農林部組織法草案，暨分別擬定增設該部新設及裁併各署司經臨各費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率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四〇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修正重慶部及該部農林部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各費交行政院照該院核定數目轉飭財政部撥發，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陳令飭飭行政、立法院照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謹

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照原案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農林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審議通過前因，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提案農林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陸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程思恩 蔣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璽五 張一鵬

列席 陸春龍 林益生 丁懋昭 沈爾喬 陸訓之

列席 秘書長朱家驊 蔣登元 實業部次長朱佐宜 清鄉專

主席 周佛海

秘書長 周佛海

紀錄 鄧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呈請撥發二十三年新年聯歡招待垣邦友邦奉行宴會臨時費用一案，已指復照准，并令飭財政部照撥具報。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發還移修繕校館等費共計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一元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漸要，已指復照准，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為據具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各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請鑒核。等情，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擬將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編修期間延長三月，需轉具經費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請修正度量衡法，檢同修正條文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送贈人民開採煤礦暫行辦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查核，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長呈：為藥品價格增漲，擬將化驗收費額酌加十倍，請轉具修正化驗收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檢收費用徵收，擬自本年春期起，將費種合格證費加倍徵收，即每枚收費一元二角，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部稅關費額，其三十三年商品平均價格與現行檢驗費核對檢驗費額表，請查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衛生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衛生局檢驗費一案，經先由該本部議決呈報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議，並具意見，請核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覓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請修正各省市社會福利局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九兩條條文，將其修正條文草案，請查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其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農墾增進委員會委員長顧貫衡免職，遺缺擬任陳君璧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第一區清鄉督察員事自該省辦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高慶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孔憲德為該省清鄉事務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省參戰武官公署上校參戰武官王資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洪雲為本省參戰武官公署少將參戰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公署函呈，請將中將參戰金龍彰、劉翰均另餘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馬光國呈請辭職，並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慶侯為該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輝、團本部教育副官許鵬另有任用，又第一營第一連中校連長王啓新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處長教育伍超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文輝為該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呈請王資為教務處中校處長教育，劉忠武為總隊少校總隊副隊長，左永寶為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附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校副團長呈，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陳漢民、胡叔立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萬和、蔡明、趙寶琦為該團上校軍事教官，呈此具報為禱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有電呈，擬請呈薦孫勳為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黃國初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黃世綸為該師第一三三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一一、內政部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彭瑞麟為鄂利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部長提：本部秘書吳金紀另候任用，科長陳維敏、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鍾國祿、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煥、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余仲斌均另有任用，前任科員曾濟同呈請辭職，似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曾勉之為本部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一三、財政部部長提：擬請呈薦姜一鳴為本部鹽務署副署長，周吉人、彭浩然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本部審判廳署長胡道維、備任廳署夏仲高、薦任專員文北源呈請辭職，又參事彭望軒、江磐、陸務司司長陳雲卿、保護司司長梁簡任職等案，備任廳署蔣顯生、薦任廳署周天行另有職務，薦任專員譚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陸傳、盛開傳為本部參事，朱傳寬為簡任秘書。汪漱玉為備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本部公益署處長楊增實、陳翔、振洪局

處長黃觀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翔為本部參事，譚子來為簡任秘書，陸崇海、張臨莊為公益署處長，吳孝先、顧舜華為人口署處長，吳志裘為振務局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六、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任命饒敷敏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案

交重行審查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一案職會等議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審查并函准社會福利部派張雲卿代表列席說明當時該草案提付審查經根據國府令變更社會福利部之組織及職掌原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朱大瓏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二月十九日

社會福利部組織法案修正案說明

第一條（說明）（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十九字改為「管理全國社會行政及社會福利事宜」十五字

職別	姓名	官階	令派(委)日期
曾本部駐通事處處長	趙濟波	簡任	二月三日
代理秘書	張春岐	簡任	同上
代理科長	王錫賓	薦任	二月八日
科員	劉福兆	委任	二月十一日
代理科員	解元祐	薦任	二月十八日
代理參事	邵鳴九	委任	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專員	張維寅	簡任	同上
同上	王季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星北	同上	同上
代理科員	周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慶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式銘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顯濂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德輝	委任	同上
同上	仲文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宗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國楨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洪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世琪	同上	同上
代理辦事員	李振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漱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趙仲和	同上	同上

代理司長 薛啟會 簡任 二月二十八日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科 趙伯青 簡任 二月三日 同

科 邱均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吳富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楊為相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張琴 同上 二月五日 同上

科 張藏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謝潤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鄧鳴九 簡任 二月八日 同上

科 張維寅 簡任 二月二十一日 另有任用

科 王孝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丁星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周墨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李慶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趙錦濤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仲文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高宗印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汪國模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陳洪杰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 徐耀武 簡任 二月二十三日 同上

科 黃錫題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 審 顧實廷 簡任 二月二十五日 辭職
司 長 沈 斌 同上 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科 長 薛啟會 簡任 同上 另有任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上海信義貿易公司與永安運輸貿易公司等請求遷讓房屋賠償租金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信義貿易公司與南興行等請求遷讓房屋賠償租金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高院郵縣分庭嚴仁樞等因與史永年等請求回贖典物變價拒事
遞迴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廣東高一分院林安欽與翁銘榮等確認真寶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王濟民與王能裕等確契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寶堂與沈士魁因墾地聲請回復第三審上訴程序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裴壽林與王子翔等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本件中止訴訟程序裁定應予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湖北龍壽林與王子翔等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龍壽林與王子翔等因賠償損害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龍壽林與王子翔等因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照准

一、江蘇高三分院譚義配與陳清波因遷移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譚義配與許一山等因遷移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一、江蘇梅盛氏與陳鈴山請求受償抵款退還抵契及返還租股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梅盛氏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梅盛氏與陳鈴山請求受償抵款退還抵契及返還租股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一、首都張貴珍與侯永祥等交付田賦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步雲與馬福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田張氏等與劉德新等因贖房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上海高院鄧縣分庭張漢達與張英因分割遺產聲請推遲繼承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李星華與張夏園等因買賣物業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一、上海高院鄧縣分庭吳瑞芳因強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瑞芳罪刑部分撤銷

吳瑞芳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門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滅燭有期徒刑三年十月共同毀壞舖面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滅燭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一、首都沈毅之因變造文書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毅之罪刑部分均撤銷

沈毅之行便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滅燭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一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